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千越（即林明陽）

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28號、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114年度司執字第176664號），而伊業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在案，爰聲請裁定停止已開始之民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1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2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3 消債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
04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
05 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
06 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28條亦
07 有明文。是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即無前述保全處
08 分之必要，此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6款
09 ：「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0 者，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
11 繼續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規定即明。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業經本院
13 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裁定開始更
14 生程序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既已裁定准許其更
15 生之聲請，各普通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16 自無復許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 1項規定聲請為保全處
17 分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對其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顏世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林玉門